



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

CQC11-473322-2024

电子产品儿童安全守护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hildren's Security Protection of Electronic Product



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

2024 年 5 月 6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的儿童安全守护认证。

2. 认证模式

电子产品儿童安全守护认证模式如下：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 3：型式试验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复审

在近一年内出现过认证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或在最近一次年度工厂检查不通过的生产厂应采用模式 1 实施认证。对于适用于模式 2 和模式 3 的企业，也可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

获证后的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的结构、产品的关键件、产品的系统版本（管控至子版本）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分别进行型式试验。

相同生产企业、不同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分别进行型式试验。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估报告/声明（如适用）
- d. 产品描述（PSF473322.11）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如在 CCC 范围内必须提供）
- d. 产品的 ROHS 认证证书
- e. 产品的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
- f.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明（如在进网许可范围内必须提供）
- g.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h.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i.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严重失信企业的认证申请不予以受理。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技术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它产品做补充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委托的检测机构，并对选送样品负责，产品的送样数量见附件1。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1	儿童智能手表	CQC/PV12003.1-2024 儿童安全守护认证技术规范 第1部分：儿童智能手表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按照4.2.1中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注：如产品已获得001117类别的认证证书，可免除CQCPV12003.1-2024中条款4.1信息安全要求的相关测试。

4.2.3 型式试验实施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并验收合格算起。

检测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4.2.5 判定

样品检测符合 4.2.2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合格，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不合格。

4.2.6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关键元器件清单见附件 2。

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认证模式 1）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电子产品儿童安全守护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种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1	2/1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适用时）、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见 4.2.4。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认证模式 1）

7.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24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可与 CCC 工厂检查结合进行。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7.1.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电子产品儿童安全守护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2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认证模式 2）

7.2.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对于认证模式 2，首次监督检查的时间应在获证后 6 个月内进行，如 6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特殊情况下，也可在企业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首次监督的人日数同认证模式 1 的初始工厂检查（第 5 章）；日常监督的时机、频次及人日数同认证模式 1（第 7.1.1 节）。

7.2.2 监督的内容

首次监督的内容同认证模式 1 的初始工厂检查（第 5 章）；日常监督的内容同认证模式 1（第 7.1.2 节）。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3 中规定处理证书。

8. 复审（仅认证模式 3）

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进行复审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两种复审模式中的一种：一是再次进行型式试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延长证书有效期两年；二是接受复审工厂检查，按本规则第 5 章初始工厂检查要求进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 3 的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认证模式 1 和模式 2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性和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如使用认证标志，应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采用认证模式 3 获证的，认证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得使用 CQC 产品认证标志。

采用认证模式 1、认证模式 2 获证的，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或）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电子产品儿童安全守护认证单元划分及送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单元划分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1	儿童智能手表	产品的结构、产品的关键件、产品的系统版本完全相同	CQCPV12003.1-2024 《儿童安全守护认证技术规范 第1部分：儿童智能手表》	1、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 3 台（附带全部可选件）。 2、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附带全部可选件），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下对产品测试最不利影响的产品。必要时，补送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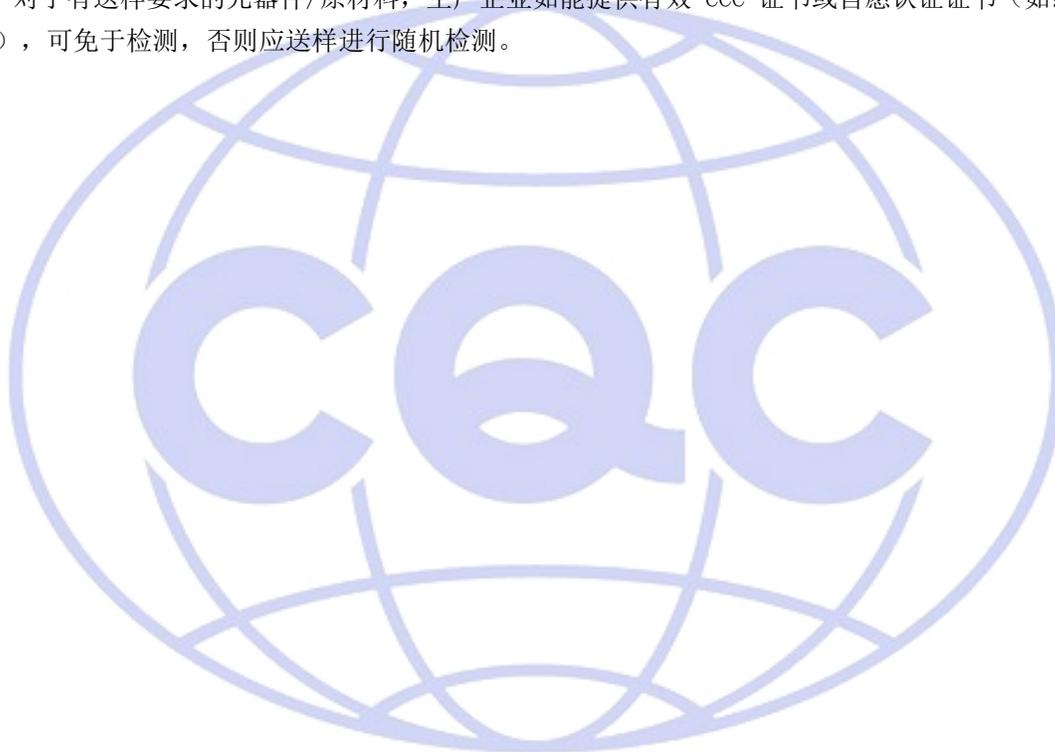


附件 2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检测依据和送样数量

序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	依据标准	送样数量
1	芯片（中央处理单元、主控 IC 等）	CQCPV12003.1-2024 《儿童安全守护认证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儿童智能手表》	与整机一同提供
2	产品操作系统		与整机一同提供
3	监护人端管控 APP		与整机一同提供
4	主板		与整机一同提供
5	其他与认证相关的关键件		与整机一同提供

注 1：对于有送样要求的元器件/原材料，生产企业如能提供有效 CCC 证书或自愿认证证书（如：CQC 标志认证证书等），可免于检测，否则应送样进行随机检测。



附件 3

电子产品儿童安全守护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儿童智能手表	CQCPV12003.1-2024	身份鉴别 (4.1.1)	一次/两年
		接口安全 (4.1.4)	
		不良信息拦截 (4.2.1.3)	
		下载应用管控 (4.2.2.6)	
		消费前需要进行密码确认 (4.2.3.1)	

注 1: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 可委托有资质实验室试验。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型号：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

一、特征描述

产品名称	
特征描述	系统版本： 功能描述：

二、产品外观照片

三、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安全关键元部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版本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1	芯片（中央处理单元、主控 IC 等）			
2	产品操作系统			
3	监护人端管控 APP			
4	主板			
5	其他与认证相关的关键件			

注：申请人可根据认证产品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填写内容，不适用的可以删除。

六、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与性能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